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进行了大量的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了多次沟通与磋商，但由于公司停牌期间资本市场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均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多次努力，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股东就标的资产的估值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重组相关协议。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3日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2015年11月3日上午10: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1月4日刊登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